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鄧世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世弘因竊盜等拾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鄧世弘因竊盜等13罪（包括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01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512號等案件）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部分，並無判處拘役15日，且拘役25日共計判處5次，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拘役15日1次、拘役25日4次」；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部分，民國112年7月26日應為2次，聲請書附表漏未記載「2次」，均應予更正）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參酌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對本件聲請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（此有本院113年12月11日新北院楓刑錦113聲4681字第44029號函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如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